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40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張上千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3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  
10 所示各罪之確定判決書。

11 理由

12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裁判以上，應  
13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  
14 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由該管  
15 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不論於程序  
16 面，審究其是否有聲請權限及所聲請各罪是否合於定應執行  
17 刑之要件，抑或從實體面，綜合審酌行為人本身之人格及各  
18 數罪間之整體關係，於法律內、外部性界限內，適正行使其  
19 量刑之裁量權，胥以各罪之裁判書類（含各罪之判決書、前  
20 定執行刑之裁定書）及被告之前科紀錄表等所載之內容為其  
21 審核、酌定其刑之依據。是以檢察官自應以聲請書載明定應  
22 執行刑之各案件，並備具有關判決書類及證據資料，提出於  
23 法院，此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但解釋上必須如此，否則，  
24 法院將無可據以為裁定。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  
25 冊（下稱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七節數罪併罰節，亦明訂  
26 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應填寫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及  
27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備函連同裁判書類及案卷送請法  
28 院裁定，亦揭明同旨。

29 二、檢察官作為聲請裁定定其應行刑程序之專屬主體，且為法律  
30 專家，理應知悉於此，應併將相關裁判書類（含各罪之判

01 決書、前定執行之裁定書)及案卷，送交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2 之法院，俾得據以裁定，始為適法，非得以部分數罪定執  
03 行刑之裁定書取代各該判決書。且法院是中立之裁判者，  
04 自無須在檢察官未備具相關卷證時，事後為檢察官補位，自  
05 行上網查詢各該判決書列印附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  
06 426號刑事裁定參照)。

07 三、聲請人本件聲請未一併檢附受刑人所犯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  
08 至3所示各罪之確定判決書，應屬聲請程式不備，惟此情形  
09 尚非不能補正，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之，  
10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陳崇容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